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運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0651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67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67749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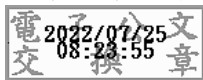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基金會辦理「111年宏願典範運動教練獎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7月21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10026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17日止。申請方式為線上申請（逾期不受理）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twnsdpa.org.tw/apply-form/>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財團法人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基金會洪小姐（02-2321-9568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1/07/25 12:02



1110004537

有附件